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分红年度：2025
2. 分红类型：年度
3. 分配方案：分配总额固定
4. 股权登记日：2026-07-15
5. 除权日：2026-07-16
6. A股除权前总股本(股)：1,856,442,396
7. 回购专户上是否存在已回购的股份：否
8. 除回购股份外是否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否
9. 每10股派息(含税)(元)：0.3
10. 每10股分红股(股)：0
11. 每10股转增(股)：0
12. 现金分红总额(元)：55,693,271.88
13. 送股总额(股)：0
14. 转增股份总额(股)：0
15. 除权后总股本(股)：1,856,442,39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6,442,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0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2	08*****345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咨询联系人：张其同

咨询电话：86(010) 6504 7995

传真电话：010-65047878

六、备查文件

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740,05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实施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9,938,23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740,050股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1,383,198,184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18153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27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740,050.00股后的1,383,198,1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81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6633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363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18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9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	01*****801	杨潇
3	08*****75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740,05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09,990,647.26元=1,383,198,184股×0.1518153元/股；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209,990,647.26元÷1,399,938,234股×10股=1.499999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9999元/股。

六、咨询及联系办法

1、咨询部门：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791-83896755　传真：0791-83896755

3、咨询联系人：姜锋

4、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层　邮编：33003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11,600万元受让优尼冲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冲压")持有的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精密")100%股权，并签署《优尼冲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优尼冲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585698511A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12/09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西侧77号C栋
法定代表人	熊智斌
注册资本	5,562万美元
主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69519164XP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9/11/02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77号A栋
法定代表人	熊智斌
注册资本	3,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四、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优尼冲压支付首期及第二期交割价款，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519164X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454.85万元

成立日期：2009-11-02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77号A栋

经营范围：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动机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优尼精密100%股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交割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日为2026年7月8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之全资子公司广州优尼冲压有限公司同意免除目标公司对委托贷款5,650万元(伍仟陆佰伍拾万元整)的还款义务，承诺今后放弃对该委托贷款5,650万元(伍仟陆佰伍拾万元整)的追偿权，确认目标公司不欠付广州优尼冲压有限公司任何其他贷款本息。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与其所有员工已完成经受让方确认的员工离职补偿工作，目标公司向该等员工支付的离职补偿费用由转让方或控股子公司向目标公司进行全额补偿，转让方、目标公司协助受让方完成适格员工新入职工作。在交割过程中，按照上述约定全额补偿并支付。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市场价值为11,840.59万元。由于上述因素以及基准日至合并日累计损益的影响，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预计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7,790万元左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该差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增加合并报表层面2026年第三季度及2026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对合并报表层面2026年第三季度及2026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没有任何影响。

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力变矩器、离合器总成、太阳齿轮总成、气缸、缸体、法兰盘等，产品主要在燃油乘用车使用，目前终端应用市场尚处于下滑状态，可能会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若持续下滑，原有业务可能存在亏损风险，为此，审计评估时已对部分设备资产等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优尼精密多年来深厚的冲压工艺、成熟管理经验及优质客户资源，与公司自身的精密加工制造与精细化管理能力的深度融合，拓展新产品，拓展精密冲压原有业务及新业务的客户群体与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另外，公司将充分发挥优尼精密区位优势，利用已有成熟的厂房设施，建设或复制非燃油汽车终端产品产线，通过资源整合与赋能，提升优尼精密的资产运营效率及市场响应速度，从而更好地服务华南区域客户，强化区域市场竞争力。

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需要继续在管理、业务、文化等多维度进行深度整合，同时，收购涉及的资金筹措将增加公司财务负担，新业务拓展也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6年6月份销售生猪5.01万头，销量环比下降18.02%，同比下降14.92%；销售收入3,032.74万元，销售收入环比下降11.84%，同比下降47.95%。

2026年1-6月，兴疆牧歌累计销售生猪37.60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26.48%；累计销售收入28,668.7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2.9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6月	5.88	29.73	5,826.16	32,914.54	13.55
2025年7月	4.19	33.92	3,558.39	36,472.93	13.78
2025年8月	3.96	37.88	3,319.18	39,792.12	12.73
2025年9月	3.78	41.66	3,342.68	43,134.80	11.49
2025年10月	4.09	45.75	3,604.41	46,739.20	10.70
2025年11月	5.16	50.90	3,055.98	49,795.18	10.70
2025年12月	8.01	58.91	5,429.78	55,224.96	10.64
2026年1月	7.25	7.25	6,800.20	6,800.20	11.85
2026年2月	4.94	12.19	4,764.05	11,564.25	10.39
2026年3月	8.35	20.54	6,620.92	18,185.17	8.91
2026年4月	5.95	26.49	4,010.95	22,196.12	8.59
2026年5月	6.11	32.60	3,439.88	25,636.00	9.19
2026年6月	5.01	37.60	3,032.74	28,668.74	8.88

二、原因说明

2026年6月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生猪价格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9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4581605242N

名称：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胡甫晟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零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6月份销售商品猪67.41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5.39万头)，销售收入49,141.25万元，销售均价9.62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9.17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8.56%、-14.97%、-5.48%。

2026年1-6月销售商品猪388.75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46.83万头)，销售收入332,296.25万元，销售均价10.95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0.21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31.41%、-19.80%、-32.39%。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6年6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69,261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6	1	68.20	68.20	67,438.26	67,438.26	12.50
	2	48.11	116.31	47,970.06	115,408.32	11.57
	3	64.47	180.78	57,534.53	172,942.85	9.82
	4	66.83	247.62	52,422.21	225,365.06	9.14
	5	73.72	321.33	57,789.93	283,154.99	9.42
	6	67.41	388.75	49,141.25	332,296.25	9.17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6年6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47,304头，1-6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为881,407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56　证券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1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8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下午3:00。

3、召开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杨英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5,129,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2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3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813,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94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949,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4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703,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95%。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前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015,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6%；反对112,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弃权1,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35,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0%；反对112,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5%；弃权1,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为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65,015,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6%；反对112,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弃权1,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35,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0%；反对112,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5%；弃权1,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韩智超、邹晶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白银")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京民再19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龙矿业")及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矿业")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民终126号〕，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曹永贵、许丽

(2)案由：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纠纷

(3)案件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湖支行")因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俊龙矿业、金和矿业及原审被告曹永贵、许丽就债务担保责任履行问题产生争议，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对俊龙矿业提供的两宗探矿权抵押物、金和矿业提供的一宗采矿权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曹永贵、许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5年5月，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10民初39号一审判决，认定工行北湖支行请求判决曹永贵、许丽对其在金贵银业重整中未获偿还的355,398,251.84元债权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成立，驳回工行北湖支行就俊龙矿业提供的抵押物、金和矿业提供的抵押物实现抵押权的诉讼请求。工行北湖支行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5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4)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818,791.26元，由工行北湖支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与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财务顾问费合同纠纷

(3)案件情况

2024年3月，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嘉禾")以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就司法重整《咨询顾问协议》项下剩余咨询顾问费支付问题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剩余咨询顾问费及相关费用，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依法申请解除超额冻结后，超额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2024年11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中金嘉禾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驳回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中金嘉禾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4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金嘉禾仍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6年4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民申7090号民事裁定，裁定提审本案。

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并涉及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以及2024年11月15日、2025年4月28日、2026年5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2025-022、2026-044)。

(4)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判决结果：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金嘉禾支付13,509,433.96元及相应逾期利息损失；驳回中金嘉禾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合同纠纷诉讼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2)公司与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合同纠纷诉讼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需向中金嘉禾支付13,509,433.96元及相应逾期利息损失，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财务处理，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积极维权。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京民再19号。

2.《民事判决书》(2025)湘民终126号。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退　公告编号：2026-07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本公告披露日为第十个交易日，剩余五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9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898

2、证券简称：赛隆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2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

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7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7,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4,977,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3-7078618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1127MA2E3JBF41 ☐ 不适用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1127MA2E2HD03T ☐ 不适用
吴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注：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8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旦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曦管理"，兰旦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026年6月29日至7月7日，兰旦管理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3,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欣曦管理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11,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吴波未进行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兰旦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6,311,217股减少至5,126,35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94%减少至5.6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9547	2.54	213.5916	2.3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29- 2026/07/07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3285	3.58	224.2055	2.4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29- 2026/07/0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波	74.8385	0.82	74.8385	0.82	/	/
合计	631.1217	6.94	512.6356	5.64	--	--

注：比例合计差异因小数点尾差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32.30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7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